**《湖南省兽医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依据和背景

1.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（第五十六号主席令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2. 近年来，我省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要求越高，各地兽医实验室快速发展，实验室管理运行不规范问题频发，存在一定生物安全隐患。

3.为进一步规范兽医实验室的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，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框架，共分五章二十七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规定了《办法》的编制目的、依据、基本原则、管理机构职责和适用范围，兽医实验室资质、生物安全等级、生物安全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规定。

第二章运行管理，明确了兽医实验室质量、生物安全、事故报告、人员、样本采集、保存、报告发放、档案等各项制度。

第三章备案管理，规定了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一级、二级兽医实验室实行备案管理，明确了实验室备案管理的机构、内容、程序、重新备案及备案的注销等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，规定了兽医实验室接受属地兽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时需履行的职责，实验活动范围等。

第五章附则，明确了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依据，规定了实施时间和解释权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作用和特点。

（一）明确了各类兽医实验室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所需达到的条件，管理机构职责和适用范围，兽医实验室资质、生物安全等级、生物安全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规定。

（二）明确了兽医实验室质量、生物安全、事故报告、人员、样本采集、保存、报告发放、档案等各项制度。

（三）明确了实验室备案管理制度，实验室备案管理的机构、内容、程序、重新备案及备案的注销等。

（四）规范了兽医实验室属地管理责任和实验活动范围。

（五）明确了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依据，规定了实施时间和解释权。

四、《办法》施行时间及贯彻落实

《办法》自2023年 月日起施行。

一是积极开展《办法》的宣传工作。通过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、短视频、微信等媒介，对《办法》进行广泛宣传。二是全力做好《办法》的答疑解惑工作。对各级畜牧系统从事兽医实验室工作人员就《办法》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，帮助相关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《办法》的内容和要求，确保《办法》的顺利实施。